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七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田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鹿埔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 | 林金獅 | 48年2月20日 | 男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新興國小農工專 國岡學校畢業 田寮國中 新田寮職業東方 | 新興國小家長會委員 田寮國小家長會顧問 七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旅居岡山田寮同鄉會第三小組小組長 田寮秀峯寺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| 一. 腳踏實地一步一脚印。 二. 改革鄉里呈現清新的鄉里。 三. 不分黨派，服務到底，加強警民安全防盜系統。 四. 照顧弱勢，關懷獨居老人貧困家庭的扶助。 五. 成立正當休閒的運動隊。 六. 農民的照料，提供新技術及政府補助的宣導。 七. 祈求上蒼佑我七星，閭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。 |
| 2 |  | 呂憲裕 | 57年11月2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田寮國中 田寮國工商 | ①高雄縣政府僱員。 ②台泥公司人事事務員、業務專員。 ③田寮區後備輔導中心秘書。 ④田寮區七星里社區第六、七屆理事。 ⑤田寮區農會第十八屆農會代表。 | 一. 爭取社會福利，照顧老人，中低收入戶及弱勢里民。 二. 爭取建設經費，造福社區鄉里。 三. 增設路燈於道路轉彎處，確保里民行車安全，故障時迅速處理維修進度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四. 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，防止犯罪發生，確保里民生命安全。 五. 道路坍塌無法通行，儘快協助相關單位迅速處理，使里民能快速通行，不受繞路之苦。 |
| 3 |  | 呂革明 | 38年12月18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小畢業 | 曾任田寮鄉七星村村長 現任田寮區七星里里長 | 我的承諾 一. 做人做事不變 二. 服務初衷不變 三. 為建設來打拚爭取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| 里別 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七星里 | 0242 | 七星社區活動中心 | 七星里2鄰七星路8號 | 七星里全里 |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